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安东尼奥·米洛索斯基 2011 年 2 月 14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本信是对希腊共和国外交部长季米特里斯·德鲁特萨斯 2010 年 11 月 12 日给你的信的答复。季米特里斯·德鲁特萨斯的信由希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纳斯塔希斯·米齐阿利斯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中转递(A/65/667-S/2010/672,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7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斯洛博丹·塔索夫斯基(签名)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向你提及希腊共和国外交部长季米特里斯·德鲁特萨斯先生阁下 2010 年 11 月 12 日信(见 A/65/667-S/2010/672, 附件)。

我注意到, 此信的发信日期(2010 年 11 月 12 日)与分发日期(希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纳斯塔希斯·米齐阿利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信转递, 你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分发)距离时间很长。

此信对我国提出了一些与事实和法律不符的指控, 我必须对此做出回应。第一个不确指控是, 马其顿共和国未能本着诚意解决该国国名的分歧问题。第二个指控是, 称我方参与“古代化”和“挑衅”行为, 违反希腊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 1995 年签订的临时协议。马其顿共和国坚决反对这两项指控, 它们根本扭曲了事实和法律。

关于我国国名分歧的谈判问题, 马其顿共和国自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通过以来, 一直在你的个人特使马修·尼米兹先生最近牵头开展的调解工作下, 本着诚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在谈判中, 马其顿共和国为解决问题, 接受了尼米兹先生的一些提议, 这些提议包括 2008 年 3 月提出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遗憾的是, 希腊共和国反对这个提议。

我方为推动达成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放弃了我国所倾向的立场而接受这些提议。我方本着诚意和睦邻精神做出这些让步, 以期处理希腊所关切的问题。我方不断重申对谈判进程的坚定承诺和解决国名分歧的决心。这就是尼米兹先生赞扬我方认真努力解决国名分歧的原因。如在我们上次交流意见时我向你重申的那样, 我方迫切希望确保重启陷入僵局的谈判进程。因此我方很高兴近期安排的 2 月 9 日与你的个人特使的会晤, 我方期待举行下一轮会谈。

我国在过去 16 个月中还表明, 坚决致力于通过邻国希腊参与双边高级别接触, 与其发展和保持睦邻关系。这些会谈之所以得以举行, 是因为 2009 年希腊政策出现了令人欢迎的变化, 恢复了此类接触。我方本着诚意参与这个并行进程, 这个进程的目的在于推动在你的主持下开展的谈判工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合作并协助发展有助于解决国名分歧的睦邻氛围, 马其顿共和国本着诚意提出若干倡议, 以期推动双边关系。马其顿仍希望希腊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最初对这些倡议的消极回应。

马其顿共和国还希望希腊共和国放弃其所谓的“无商量余地的”“红线”立场, 该立场单方面要求命名为“一个带地理修饰词的通用复合名称”。的确, 希腊共和国对调解进程采取的做法就是假想马其顿共和国有义务默许希腊共和国单方面提出的“无商量余地的”的要求。但是, 只有同时考虑双方的立场以及国

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主权国家的完整和平等的原则，才能就分歧达成妥协，实现解决。

希腊共和国还设法通过一个旨在限制我方欧洲-大西洋和欧洲一体化的行动战略，对马其顿共和国强加其要求。按照这个战略，并且为了以谈判的名义迫使我国接受其要求，希腊共和国 2008 年反对我国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目前国际法院正在审理关于该国这项反对的案件，我方争取除其他外案件能够宣布希腊共和国违反了 1995 年临时协议的内容与精神。

关于希腊共和国的第二项指控，不清楚“浮雕”成为“‘2014 年斯科普里’计划的一部分”与国名谈判有何关系。马其顿共和国无论如何都反对关于其利用“一系列浮雕”等实施违反 1995 年临时协议的“古代化”或“挑衅”行为的指控。我方还最坚决地反对希腊共和国歪曲事实地声称马其顿共和国“拒绝”按照临时协议第 7(3) 条“采取任何纠正行动”。希腊共和国的指控歪曲了事实和临时协议的第 7 条第 2 款与第 7 条第 3 款的含义。

实际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1 日，马其顿外交部收到希腊共和国驻斯科普里联络处的普通照会，指控马其顿共和国的“一系列古马其顿希腊著名历史人物的浮雕，例如在斯科普里‘Goce Delcev’公路桥狮子雕像上的维伊纳太阳浮雕”违反了临时协议第 7 条。重建这座桥是希腊共和国信中所提及的“2014 年斯科普里”计划的一部分。

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为履行临时协议的义务，研究了希腊共和国所提出的问题，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做出答复，告知希腊共和国，已经将马其顿共和国国旗以前有的这个标志图案(希腊共和国称为“维伊纳太阳”)从该桥雕像上移除。这份普通照会的正文内容如下：

“根据临时协议第 7 条第 3 款，本着睦邻精神，我部欣然告知希腊共和国联络处，经过进一步对所提问题的调查，已经采取行动，确保马其顿共和国国旗以前有的这个标志图案不出现在 Goce Delcev 公路桥完工的狮子雕像上。希腊共和国联络处可能知道，在马其顿外交部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和外交部采取行动的时候，Goce Delcev 公路桥的狮子雕像仍在建造之中，到目前为止也是如此……”。

因此，指控我国“拒绝采取任何纠正行动”显然是毫无根据的。希腊共和国外交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给联合国的信的如下内容是错误的：截至该日，马其顿共和国尚未答复希腊共和国的普通照会。当 2010 年 12 月 21 日该信转递给你并请你分发时，该信的内容完全扭曲了事实：截至该日，我国已经通过普通照会做出答复，提出“纠正行动”，希腊共和国是知道这一点的。

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这份普通照会答复，驳斥了希腊共和国关于该区域历史人物“浮雕”构成违反临时协议第 7 条的指控。该照会还请希腊共和国解释其指控的依据：

“……外交部重申其立场，即该区域重要历史人物的艺术形象，例如出现在 Goce Delcev 桥狮子像上的那些形象，绝对没有违背 1995 年临时协议的要求。临时协议无论现在还是过去绝对不会限制艺术表现，这一点已经在第 9 条双方所做的承诺中说明。外交部在此表示希望希腊共和国不要破坏两国内艺术表现权利所体现的言论自由。

对于希腊共和国的指控，即历史人物的艺术形象(1)可算作违反 1995 年临时协议第 7 条，或(2)可适用该协议的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再次请——目前仍未得到答复——希腊共和国澄清其指控的依据……”。

不清楚为什么希腊共和国不通过答复马其顿共和国普通照会所提问题来参与有助于推动睦邻关系的对话。希腊共和国反而歪曲事实和法律，给你写信，将问题升级。我对这一做法感到非常遗憾，这显然与国际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有关。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国政府继续彻底而坚定地致力于 1995 年临时协议所规定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在你主持下为解决国名问题而开展的谈判进程。我方希望能够尽快圆满地解决国名分歧问题。马其顿共和国仍随时愿意达成这种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安东尼奥·米洛索斯基(签名)
